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19 和 Add. 1)]

58/240.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的可持续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重要性，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这也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² 第 17 章中确认，

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

深信需要从根据《公约》所作的安排出发，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以及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综合一体地处理海洋所有方面的问题，

确认各主管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上以及在执行《公约》和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方面的重要作用，

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V. 10）。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回顾国际合作和协调对促进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的重要作用，又回顾在双边基础上并在适用情况下，在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所起的作用，是支持和补充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及沿海和海洋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而作出的国家努力，

再次着重指出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都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且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受益，

着重指出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有能力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各种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需要加强各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地方能力，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包括在 2004 年结束前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³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41 号决议中作出的关于在 2004 年结束前建立这样一个程序的决定，

重申深为关切世界许多渔场主要因为生产能力过剩、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以及在许多地区由于污染所造成的情况，

重申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例如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使用破坏性捕捞做法，船只撞击，引进异地侵害性物种，以及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来源和船只的污染，特别是非法释放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倾倒（包括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所造成的污染，

认识到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航行安全、保障海上人命、保护环境（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使用电子制图的趋势不仅为提高航行安全和船只交通管理带来显著增加的益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可供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以及用于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保护，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召开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及该会议的成果，会议使各国有机会处理与放射性物质的运输有关的问题，包括其海上运输的问题，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6 (b) 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并在这方面强调秘书长的年度全面报告的重要作用,该报告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工作的发展情况的信息综合起来,因此构成大会作为对此拥有审查权力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发展情况的基础,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第54/33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建立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28号、第52/26号和第54/33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除了预期会更多地参与到与诸如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等新发展、与各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与该司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有关的工作之外,鉴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预计将会从各国收到划界案,该司的责任预期也将增加,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¹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¹成为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吁请**尚未加入《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⁶的国家加入该协定成为缔约方;

4. **再次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得到一贯的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如有任何声明或说明与《公约》不符,则予以撤消;

5. **鼓励**《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⁴ A/58/65 和 Add. 1。

⁵ 见 A/58/95。

⁶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8. V. 11),第一节;另见A/CONF. 164/37。

6. **强调**必须改善《公约》第三一条所提到各项国际协定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为自愿性质文书的适用创造条件，同时回顾国际组织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 缔约国会议

7. **注意到**第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⁷

8. **请**秘书长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 争端的解决

9.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再次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从第二八七条所载用于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并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分别关于调解、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规定；

10. **同样表示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1. **回顾**《公约》第二九六条规定的义务要求交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所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各当事方从速遵行法院或法庭所作的裁定；

12. **鼓励**尚未按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国家作出提名，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和分发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四. “区域”

13. **注意到**就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的问题所进行讨论的进展；

14.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的重要性；

⁷ SPLOS/103 和 Corr. 1.

五.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1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管理局所有前临时成员缴付一切拖欠缴款；
16. 呼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⁸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⁹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六.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17.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力在《公约》规定的期间内，同时考虑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⁰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
18. 根据秘书长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如有划界案向委员会提出，则随后召开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召开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如有划界案向委员会提出，也随后召开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19. 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考虑以委员会为帮助按照其《科学和技术准则》¹¹ 编写划界案而制订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¹² 为基础，制订和提供训练课程，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

七. 能力建设

20. 呼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本国有所需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来充分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要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21. 呼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方式，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必要的有技能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⁸ SPLOS/25。

⁹ ISBA/4/A/8，附件。

¹⁰ SPLOS/72。

¹¹ CLCS/11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Corr. 2。

¹² CLCS/24 和 Corr. 1。

22. **鼓励**各国在双边一级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区域一级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包括以桌面研究报告形式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绘制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图；

八. 航行安全与船旗国实施情况

23.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处理航行安全问题的国际协定，并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来实施和强制执行这些协定所载的规则；

24.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框架内并按照《公约》和关于逐步淘汰单体油轮的措施的国际规则和条例行事，并欢迎各一体化组织优先审议任何与此有关的提议；

2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拟订需要援助船只避难地准则方面的工作，并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对在其管辖水域内的船只实行这些准则；

26. **又敦促**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七届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加强在核、放射性和运输安全及废物管理方面、包括在与海上运输安全有关的那些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GC(47)/RES/7 号决议，¹³ 其中请原子能机构与其成员国协商，根据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在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如有可能在 2004 年 3 月提交原子能机构董事会核准；

27.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落实和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赋予新船只以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停止进行船籍登记或不要开办船籍登记；

28.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主管国际组织研究、审查并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包括渔船）行使有效管制责任方面的作用；

2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合作和协商，编写并向各国分发一份关于船旗国责任和义务的全面阐述，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若不遵守则有可能引起的后果；

30. **鼓励**国际海事组织加快拟订自愿示范审计制度的工作，并敦促海事组织加强其执行准则草案；

3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促进各国及其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工作，并请国际海事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关于船旗国在这方面的责任的工作

¹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七届常会，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GC(47)/RES/DEC(2003))。

中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在船旗国执行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存在的期间，通过该小组来进行；

32. **又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编纂和更新国际海事劳工标准的工作，并吁请会员国积极关注为海员和渔工制订这些新标准的工作；

33. **确认**港口国的管制措施在促进船旗国切实执行、促进船主和租船人遵守船旗国和国际商定的安全、劳工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事安全条例和养护及管理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加强港口国管制当局之间的适当信息交流；

34.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在港口国根据安全和污染标准及海事安全条例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根据劳工标准实施管制方面加强其职能，以促使所有国家执行全球商定的最低限度标准，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致力于促进港口国对渔船采取的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5.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使用不合标准的船只作业，和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6.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一是依照国际法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向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种事件并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培训，二是制定国内立法，还有就是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及防范不实的船只登记；

3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并敦促各国对促进、缔结和执行合作协定给予密切关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高危地区；

38. **敦促**各国加入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⁴的缔约方，邀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对这些文书进行的审查，以加强打击这种非法行为（包括恐怖行为）的手段，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制定立法，以确保建立对付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和恐怖行为的适当框架；

39. **吁请**各国协力并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加强各种措施，以防止涉及偷运移民的船只从事载运；

40. **再次敦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加入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⁵的缔约方，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有效执行；

¹⁴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¹⁵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41.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拟定关于把在海上营救出来的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的工作；

九. 海图制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42. **欢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其 14 个区域水道测量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扩大该组织的成员数目，注意到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培训以及为发展或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寻找潜在经费来源的能力，并吁请各国和各机构支持该组织的信托基金，和探讨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43. **邀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继续作出协调的努力，共同采取措施，以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向电子海图过渡，和扩大全球水道测量资料的覆盖范围，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和港口以及存在脆弱地区或受保护海洋地区的地方；

44. **鼓励**加紧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建设能力，以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包括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调集资源，支持进行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在区域一级适用规模经济，通过使用共同的设施、技术和信息资料，提供水道测量服务以及制作和利用海图；

45.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¹⁶

十.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46. **再次强调**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对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以免因污染和物质退化受到伤害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47. **吁请**各国继续以综合一体、统筹兼顾的方式，将消除海洋的陆源污染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中的优先行动，作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¹⁷的一种途径；

48.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致力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其中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

¹⁶ 见 IOC-XXII/2 Annex 12 rev.

¹⁷ A/51/116，附件二。

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⁸ 中订有时限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关于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⁹

49. **吁请**各国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²⁰ 的执行，加强海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以免遭受污染及其他物质冲击，并通过采取《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确定的行动，改进对海洋及沿海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评估，以作为健全决策的根本依据；

50.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²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致力于拟定战略和方案，以实行一种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并敦促这些组织合作拟定这方面的实用指导方针；

51. **再次吁请**紧急审议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对海隆、冷水珊瑚礁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危险加以综合管理和改进管理工作；

52. **邀请**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紧急调查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包括慎重行事，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脆弱的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如何能够在这个过程中利用现有的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而又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公约》，并且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的原则，包括确定应予优先注意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和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各种可能办法和手段；并请秘书长与这些机构合作和联络，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附加一个增编，说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这种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以及在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国家各级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已在采取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详细情况；

53.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开展的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工作；

54. **再次肯定**各国致力于拟定和推动使用多种不同的办法和手段，来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遵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和至迟在 2012 年形成这种海洋保护区的代表网络；

¹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²⁰ E/CN. 17/2002/PC. 2/15，附件，第一节。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55. **鼓励**各国根据《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是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应付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的应急计划，并促进其实行；

56. **敦促**各国和有关的全球性及区域性机构通过交流信息等途径，加强在保护和养护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方面的合作；

57.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欢迎 2003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的结果，支持按照《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²² 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其他有关机构正在考虑把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纳入它们的活动方案；

5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凡是有外国船只在珊瑚礁发生事故时互相交换信息，和促进发展对珊瑚礁系统的复原和非使用价值进行经济评估的技术；

59. **强调**有必要将珊瑚礁管理办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所从事的活动的主流；

60.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为通过一项管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降物的国际公约召开外交会议；

61.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将西欧大西洋海岸和英吉利海峡定为特别敏感海区的讨论，并鼓励该组织考虑最终通过拟议的相关保护措施，但须符合《公约》；

十一. 区域合作

62. **再次强调**区域组织和安排对于在海洋的综合管理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在有不同的区域结构负责处理海洋管理的不同方面问题（例如环境保护、渔业管理、航行、科学的研究和海洋划界）的情况下，吁请这些不同的结构在适当情况下共同合作，尽量做好合作与协调；

63. **注意到**一些区域在区域一级为进一步执行《公约》提出了若干倡议，又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结果，以及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推动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的加勒比重点援助基金的运作情况，再次表示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由于它具有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是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土地边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作出捐助；

²² 见 A/51/312，附件二，II/10 号决定。

十二.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6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³ 其中载有关于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方式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为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建立这一经常程序采取以下步骤：

- (a) 召集一个不超过 24 人的专家组，成员为包括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科学家和决策者，负责编写（包括可能雇用一名顾问协助）一份文件草案，详细订明这个经常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纲要、同僚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以及审议、审查和修改这个文件草案；
- (b) 将文件草案送交各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学协会、供资机制和其他方面，征求作出书面评论以及提出第一次评估应予处理的具体问题；
- (c) 请专家组根据所提出的评论修改文件草案；
- (d) 结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召开一次由关心此事的所有各方代表参加的国际研讨会，进一步审议和审查文件草案；
- (e) 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最后确定和通过这个文件，正式建立经常程序；

65. 依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7 段，**接受**冰岛政府关于担任东道国于 2004 年在雷克雅未克主办这次政府间会议的提议；

6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经常程序的进展情况；

十三. 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67. **请**秘书长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设施，以及安排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包括适当时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合作下，向会议提供支助；

68. **建议**协商进程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领域进行讨论：

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²³ A/58/423。

以及以前的会议曾经讨论过的问题；

十四. 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69.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报告²⁴ A 部分第 49 段，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处理与海洋有关问题的有效、透明和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70.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注意本决议，提请他们注意与他们特别相关的段落，并强调他们及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的投入并且参加有关的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71. **邀请**各主管国际机构及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具体考虑到本决议，并对秘书长编写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工作作出贡献；

十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72. **表示赞赏**秘书长所提交的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⁴ 以及该司按照《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所授任务进行的其他活动；

73.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下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这些职责提供适当的资源；

74.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训练活动；

十六.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75. **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76. **又确认**协助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信托基金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大陆架超过 200 海里的划界案的重要性，同时，为了便利该信托基金的管理，根据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²⁴ 见 A/57/80。

号决议附件二第 31 段，对该附件所载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第 1、4 和 6 节作出修正，修正内容见本决议附件；

77.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

十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78. **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照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定的方式提供这一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目前所用的综合形式提供这个报告；

79.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对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的修正

1. 设立信托基金的缘由

第 2 段最后一句修正如下：

“各国提交划界案的最早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3 日。”

4. 申请财政援助

第 17 段(a)项修正如下：

“(四) 受训人员的履历，包括出生日期；”

6. 援助的给付

第 23 段修正如下：

“23. 对于根据海洋司依专家小组意见作出的评价和建议获得核准的申请，秘书长将用基金的款项提供财政援助。本组织将依照标准惯例办理付款。”